

#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附表5第8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桃源洞

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離島大嶼山梅窩鹿地塘村43號及44號(梅窩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648號)

★我為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者。

### 處置骨灰方式的意向

★我將要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會以下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1) 按照條例附表5第7(2)條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2)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在以下指明期間內容許12個月<sup>註一</sup>的「場內申索期間<sup>註二</sup>」；

「場內申索期間」的開始日期：21/12/2020

「場內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21/12/2021

註一：不得少於12個月。

註二：條例附表5第8(4)條訂明，「場內申索期間」開始的日期不得早於緊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即本通告)的日期之後的14日屆滿時，亦不得遲於緊接本通告的日期之後的30日屆滿時。

3) 按照條例附表5第9及10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4) 在上述「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於21/03/2022的日期或之前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方式，交給署長。該等骨灰將會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5) 採取署長根據條例附表5第13條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或將骨灰交給署長屬必需的步驟；

6) 遵從條例附表5第12條的規定向署長交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

進行上述「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不影響任何人在上述私人骨灰安置所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有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欲取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95224482與負責人張日強先生聯絡。

姓名 : 張日強

職位 : 桃源洞主持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 : 桃源洞

日期 : 27/11/2020